

证券代码：873609

证券简称：辛巴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14日，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4,786	6.31	9,999,999.66	现金
2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786	6.31	9,999,999.66	现金
合计	-	3,169,572	-	19,999,999.32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9月26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10月11日

（三）认购程序

-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24年10月11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liyan@simbapv.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含当日）24: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银行电子回单后一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营业室
账号	111112012910088868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严格

按照上述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3）汇款用途处需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汇款时，认购对象应严格按照以上指定的户名、开户行、账号填写缴款账户信息。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认购对象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时，汇款用途需填写“投资款”。
-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投资认购合同》中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 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艳
电话	15250660751
传真	0513-88305105
联系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六、备查文件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关于同意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